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主要交易：

出售ROCKEAST的29.95%股權之領售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就座，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會場。與會人士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不設飲品及茶點，亦不提供紀念品。
- (4)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或與任何隔離中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下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	指	RockEast與當時全體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記錄彼等作為RockEast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
「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	指	RockEast與當時一組持有RockEast 66.6%或以上股權之RockEast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記錄彼等作為RockEast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領售通知」	指	接納RockEast大股東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根據且受限於潛在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任何潛在要約
「領售權」	指	接納RockEast大股東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潛在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要約」	指	第三方買家將提出的要約(如有)，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RockEast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Useful Light股權，而Useful Light則持有RockEast當時30%股權
「RockEast」	指	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Useful Light擁有約29.9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RockEast大股東」	指	合共持有RockEast的60%或以上股權之一組RockEast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
「RockEast股份」	指	RockEast之A類別附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RockEast股東」	指	RockEast股份持有人
「待售權益」	指	9,406,500股RockEast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East約29.95%的股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領售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eful Light」	指	Useful Light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王鏘玲女士
孟凡鵬先生
張毅林先生
鍾衛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兆先生
黃鎮雄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ROCKEAST的29.95%股權之領售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領售權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授出領售權，該項交易將被視為RockEast大股東已行使領售權進行分類。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RockEast與RockEast當時各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訂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以取代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因此，儘管Useful Light並無簽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惟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亦對Useful Light具約束力。只要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並向Useful Light發出領售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導致出售Useful Light持有的待售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領售權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領售權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即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Useful Light全部股權，而Useful Light則持有RockEast當時30%股權。於先前收購事項，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前，Useful Ligh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當中附帶領售權。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收購RockEast股權的要約，而當時合共持有RockEast股權66.6%或以上的RockEast股東同意接納要約，該等接納RockEast股東享有領售權，可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該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Useful Light接獲RockEast代該等接納RockEast股東發出領售通知後30天內須接納要約或按照向該等RockEast股東收購股權的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反要約。

董事會函件

按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的條文，如獲得當時合共持有RockEast股權66.6%或以上的RockEast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則可對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如獲當時合共持有RockEast的66.6%或以上股權之RockEast股東批准，該等修訂應不時對所有RockEast股東具約束力。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RockEast與RockEast當時各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訂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以取代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因此，儘管Useful Light並無簽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惟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亦對Useful Light具約束力。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及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均無固定期限。因此，只要Useful Light仍為RockEast股東，Useful Light便會受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當本公司與RockEast管理層(「**RockEast管理層**」)就可能出售RockEast股權溝通時，RockEast管理層指出本公司受到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項下之領售權所約束。因此，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領售權對本公司的影響諮詢法律顧問，並得悉領售權應被視作獲授選擇權，並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

出售責任

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RockEast大股東獲授領售權，據此，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潛在要約，收購RockEast全部或部份股權，同時RockEast大股東有意向該名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少於全部)RockEast股份，則RockEast大股東有權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多數轉股通知**」，其中載列潛在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須接納潛在要約或按照收購RockEast大股東股權的潛在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反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若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未有就有關通知作出回覆，RockEast大股東有權行使領售權，連同多數轉股通知一併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領售通知，表明RockEast大股東正行使有關潛在要約的領售權。領售通知須於潛在要約截止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送至其餘RockEast股東。每名其餘RockEast股東在領售通知的規限下須採取出售所有RockEast股份的一切必要行動。如任何其餘RockEast股東於接獲領售通知後拒絕遵行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有關領售條文的條款及條件，獲RockEast大股東授權的人士須擔任違約的其餘RockEast股東之受託代表人，簽署必要的轉讓文件以使出售事項生效。

因此，只要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並向Useful Light發出領售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導致出售Useful Light持有的待售權益。於Useful Light出售待售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RockEast的任何權益，而RockEas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於本集團收購Useful Light前經已訂立。故此，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酌情處理。本公司於先前收購事項關鍵時間並無披露領售權。於先前收購事項的關鍵時間，鑒於先前收購事項前已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本公司並不知悉領售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41及14.76(1)條。Useful Light更無訂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惟其受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項下擬定之領售權所約束。

當本公司意識到上市規則項下領售權之涵義時，本公司試圖於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前盡快尋求股東批准以糾正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與RockEast管理層進行多次溝通，探討出售RockEast股權的可能性，而本公司認為出售RockEast股權或會影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領售權的糾正時間及方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與RockEast管理層的溝通並無進展，本公司決定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因領售權引起之不合規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如實際幣值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鑒於出售Useful Light持有待售權益的代價未能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先前收購事項的關鍵時間，領售權須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將提供培訓，加強董事及員工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的認識；
- (ii) 本公司將指示參與須予公佈交易的人員審閱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附屬文件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及
- (iii) 本公司將就須予公佈交易所有附屬文件產生的任何上市規則涵義諮詢法律顧問。

有關ROCKEAST的資料

RockEast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RockEast由Useful Light擁有30%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70%權益。其後，RockEast部分僱員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導致Useful Light於RockEast的股權由30%攤薄至約29.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East由Useful Light擁有約29.95%權益，並由8間公司及30名個人組成的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約70.05%權益。Useful Light為最大的RockEast股東。第二及第三大RockEast股東分別為Reco Energy Corp. (為一間持有約15.92%權益的公司)及Gao Zhancheng (為一名持有約11.40%權益的個人)。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7間公司及29名個人)合共持有約42.73%權益，而彼等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分別載列RockEast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BDO Canada LLP審核的財務資料，以及RockEas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收入	22,840	12,944	12,8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29	1,150	(7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62	828	(7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ockEast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0,023,000加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勘探、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Useful L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seful Ligh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收購RockEast股權的要約，而RockEast大股東同意接納要約，RockEast大股東享有領售權，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須接納要約或按照收購RockEast大股東股權的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反要約。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並無足夠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並及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取股東批准，原因是倘若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本集團須即時出售待售權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假設的適當性存在疑問，因此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549,60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82,174,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及俄羅斯之間的價格戰加上疫情雪上加霜，使石油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受到重創。在前所未有的風暴下，油價在波動中一度跌至負數，其後在下半年回升至40美元水平。由於運輸業面對航班及汽車駕駛減少的限制，需求維持疲弱。本集團的石油分部因此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暫停石油生產，以緩衝低油價所造成的財務衝擊。在加拿大，本集團擁有約29.95%權益的RockEast於二零二零年全年錄得約7,954,000港元虧損。此外，本集團的美國石油生產設備由於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多年錄得營運虧損。董事一直發掘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持有的RockEast股權。

在COVID-19疫情下，二零二零年對全球經濟及(在一定程度上)資金市場而言是跌宕起伏的一年。為應對冠狀病毒危機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決定縮減所有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以加強財務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及物流分部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接近完全停運，其後其業務在下半年逐漸恢復。此後本集團在挑選業務上採取較審慎的方法，以完善倉庫使用率及將業務風險減到最少為目標，為貿易活動制定受控復元的戰略方針。本集團的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作為近年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收入來源，已踏出成交量回升的第一步，惟表現不算卓越。貿易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9,831,000港元減少5,488,09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29,000港元。此外，商譽及投資聯營公司的進一步減值乃由於貿易及物流分部的資產估值下降。減值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嚴重打擊，預測未來經濟轉差情況維持一段時間，因而持審慎的方針經營未來的業務。此外，位於內蒙古的聯營公司需要額外投資，以開展及擴大其營運。鑑於目前營商環境以及經濟於COVID-19疫情後的恢復能力，未來資金來源的確定難以預計。經計及上述各項考慮因素，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價值已悉數減值以反映有關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整體而言，考慮到上述有關北美石油行業業務前景、RockEast近期的財務表現以及疫情過後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前景等因素，董事相信，根據領售權出售待售權益實為本集團的撤資機會，將其於RockEast的投資變現，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方便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領售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領售權出售待售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領售權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實際錄得的損益須視乎RockEast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領售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領售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領售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領售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對任何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鑒於領售權乃本集團作為RockEast少數股東之退出機制，並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建議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領售權。

董事認為領售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謹此強調，不論領售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則Useful Light會受合約約束而須出售待售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RockEast大股東會否行使其領售權，以要求本集團全數出售待售權益。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分外謹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68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05/202006050142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78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a)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540,000,000港元，包括(i)本公司的無抵押其他借貸419,492,000港元，年利率為6%，逾期利息為每年5%；(ii)本公司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64,187,000港元，年利率為6%，逾期利息為每年6%；(iii)應付第三方無抵押款項合共45,732,000港元，年利率為3%至10%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v)應付第三方無抵押款項合共11,05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融資租賃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有(i)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8,000港元的應付融資租賃，乃以本集團一輛卡車作為抵押；及(ii)就租賃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作出的未來付款承擔合共13,745,000港元。

(c) 或然負債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海通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於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索償缺乏充分理據，原因是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索償提出異議，並處理海通民事起訴狀相關的全部其他法律事宜。由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尚未下達判決，概無就訴訟作出撥備。

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及土地租賃的未來付款承擔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提及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9,603,000港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本集團的現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然而，倘落實下列事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a) 天物進出口有限公司(「天物進出口」)為未償還借貸(「天物債務」)的持有人(「貸款持有人」)，其持有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約為423,205,000港元)的間接股東。本集團已與天物進出口進行一系列討論，以解決結付天物債務的事宜。貸款持有人由天物進出口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物香港」)分別間接擁有49%及51%權益。天物進出口及天物香港為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物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天物進出口探討了延遲償還部份天物債務及將部份天物債務撥充資本的可能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天物進出口提供了一份載有關於結付天物債務的建議之諒解備忘錄草稿(「天物備忘錄」)供本公司審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以其對天物備忘錄的修訂向天物進出口作出回覆後，有關討論因天物進出口出現股權變動及天物集團進行重組而暫停。於本通函日期，天物進出口不再為天物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加快進度，本公司發出會議議程以要求與天物進出口舉行會議。天物進出口通知本公司，其需要尋求天物集團的批准及意見。然而，天物集團現正進行重組，故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方能安排舉行會議。

- (b) 由於美國的COVID-19疫情嚴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設法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持有人」)就結付本公司應付為數60,92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進行磋商。承兌票據持有人原則上同意將承兌票據項下的貸款撥充資本。然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尚未就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及將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達成共識。本公司將繼續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預計貸款資本化將能於本年度內進行。

- (c) 董事將考慮出售本集團於RockEast的權益，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d) 董事建議通過股權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 (e) 本公司現正就改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的商品貿易業務與第三方進行討論；及
- (f) 在即將與天物進出口舉行的會議中，本公司將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於後COVID-19疫情的業務發展，進一步與天物進出口進行磋商。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疫苗開發及生產的進展，預計到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全球疫苗接種人口達到臨界水平後，全球經濟將加速復甦。經濟復甦亦會受到全球擴張性財政政策的預期擴展支持。然而在中期內，經濟可能將由於經濟衰退的程度及隨之而來的結構性變動而傷痕累累，其中包括公司破產所遺留的影響、倖存公司為提高工作場所安全的調整成本及將密切接觸型行業資源重新調配的昂貴成本等。相比之下，由於政策強力支持及出口適應力強，中國的前景將較其他國家的前景更強。消費者信心恢復及消費回到疫情前水平亦顯示中國經濟復甦情況樂觀。所有該等主要原因將推動經濟反彈並使我們的業績受惠。

本集團認為，後COVID-19的環境將為刺激且動盪。在這種環境下經營我們的業務需要權衡各種因素：留意地緣政治變化，同時加強與其他國家及國外公司的聯繫；並更深入發展支持中國經濟的數位生態系統，同時發展我們獨特優勢。

本集團將在短期內繼續與我們現有的貿易及物流客戶在業務恢復及增長上緊密合作。該等業務決策將在過程中獲相關之風險評估支持。對於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將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實力與在商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有機結合，朝著輕資產的方向發展。該戰略指令跟隨國家「雙循環」的戰略指導，而該戰略需要建立穩定有效的原材料供應系統。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樣化，本集團將在評估投資計劃時採取最審慎的態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為定位以獲得豐富機會，我們正從靈活性、獲利能力及成本方面完善我們的組織。為使我們的國際戰略獲得關注，本集團將調整我們的等級制度及組織結構。雖然職能部門(即技術、銷售、供應鏈及客戶服務部門)是僱員的主要指派部門，但本集團將會更依賴具有損益責任、適當決策權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責任的小型業務部門。該「次要」生產線組織具有對整體獲利能力的企業視野。換言之，靈活的分層組織架構組成產品策略、分配資金支出並推動職能部門及地理位置之間的合作。

通過靈活善用人力資源，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市場潛力及採用新技術。為追求基於僱員授權及科技採用的卓越運營，我們旨在通過更高的端對端供應鏈透明度以加強價值定位。本集團將利用中國在物流行業領先的大量創新科技以提高效率並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孟凡鵬先生	個人權益	48,000	0.01%
蔡素玉女士	個人權益	27,19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372,822 (L及S) (附註1及2)	28.4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資產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372,822 (L及S) (附註1及2)	28.45%
蔡建軍(「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372,822 (L) (附註2)	28.44%
	家族權益	1,000,000 (L) (附註3)	0.17%
		總計：171,372,822 (L)	28.61%
袁靜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附註3)	0.17%
	家族權益	170,372,822 (L) (附註4)	28.44%
		總計：171,372,822 (L)	28.6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石化」)	實益擁有人	170,372,822 (L) (附註2)	28.44%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22,412 (L) (附註5)	7.32%
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22,412 (L) (附註5)	7.32%
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22,412 (L) (附註5)	7.32%
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22,412 (L) (附註5)	7.32%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管理」)於170,372,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華融投資管理的100%股權，及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由華融華僑擁有100%股權，而華融華僑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股權。華融資產管理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
- 根據長江石化(為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華融投資管理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華融投資管理可向長江石化沽售任何或全部該等170,372,822股股份。華融投資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行使認沽期權，而長江石化有責任購入該等170,372,822股股份。
- 袁靜女士持有該等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袁靜女士之配偶。因此，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袁靜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長江石化所持有之股份(如上文附註2所述)中擁有權益。
-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於該43,822,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該43,822,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出現誤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擁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無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285,714,285股本公司股份。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法院受理兩份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為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統稱「民事起訴狀」)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據此，法院批准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浩泰」)就其對遷安物流提出的民事起訴提起之撤回申請。法院的法律費用應由天津浩泰承擔。

有關民事起訴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趙玉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7樓1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與RockEast當時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seful Light Group Ltd.(「**Useful Light**」))(「**RockEast**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經RockEast與當時一組RockEast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取代)項下提供的領售權(「**領售權**」)，即一組合共持有RockEast股權60%或以上的接納RockEast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可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之權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視作令行使領售權全面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